

单位劳务派遣劳动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性别_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